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43,130,84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66,000,000 股之 65.34%

主席：CHEN, STEVE



記錄：郭美蘭



出席董事：CHEN, STEVE 董事、李士正董事、張英華董事、陳和豐董事、
李建平獨立董事、蕭中強獨立董事

列席監察人：柯淵育監察人、賴文獻監察人、簡志澄監察人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五)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30 元。
2.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
3. 本次盈餘之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派總額。
4.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為配合公司實施電子投票採逐案投票表決，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

1. 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106年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會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106年6月22日至109年6月21日止。
3. 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6年5月1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李建平	博士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	0
獨立董事	蕭中強	博士	台灣師範大學副教授	0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議事手冊。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3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CHEN,STEVE	45,645,135
13	DUR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士正	44,720,749
8732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英華	43,685,136
12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陳和豐	42,871,977
124	陳曉昀	41,836,364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A10407****	李建平	41,162,751
J12106****	蕭中強	40,127,138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7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簡志澄	42,760,750
Q10109****	賴文獻	42,760,750
100	柯淵育	42,760,75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因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CHEN,STEVE	eGTran Corporation 董事 Gtran Inc. 董事 FlipChi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Spatial Digital Systems Inc., 董事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DUR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士正	Cabtel Corporation 董事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英華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董事	陳曉昀	眾川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網際智慧(股)公司董事 鎮宇通訊(股)公司董事 人人廣播(股)公司董事 大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永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建平	醫華生技(股)公司董事

3. 敬請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一分)